

2025年兴宁市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关于兴宁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兴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兴宁市财政局局长 陈思忠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兴宁市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报告我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和市政协的关心支持下，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全国财政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住“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政策导向，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重点做好“百千万工程”要素保障工作，全力抓收入、优支出、保民生、防风险，财政运行平稳有序，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0.22 亿元，对比上年减收 0.23 亿元，减幅 0.2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

成 10.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1.22%，对比上年增收 0.65 亿元，增幅 6.29%；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4.32 亿元，对比上年减少 5.79 亿元，减幅 8.26%；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96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0.52 亿元、上年结余 10.11 亿元、调入资金 0.06 亿元。2024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12 亿元，对比上年增支 7.23 亿元，增幅 10.06%；上解支出 2.5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4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3 亿元、调出资金 0.1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80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4.80 亿元。

2024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具体收支情况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73 亿元，对比上年增收 2.59 亿元，增幅 14.25%。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04 亿元，对比上年增收 0.88 亿元，增幅 17.10%；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5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05 亿元、上年结余 0.98 亿元、调入资金 0.14 亿元。2024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9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42 亿元、上解支出 0.0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32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32 亿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具体收支情况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91 万元，对比上年减收 567 万元，减幅 41.75%。2024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245 万元、调出资金 59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2.13 亿元，总支出 12.09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04 亿元，滚存结余 5.55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4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32.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3.07 亿元，专项债务 79.87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132.82 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 53.07 亿元，专项债务 79.75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4 年，我市共获得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16.01 亿元，其中按类型划分，发行一般债券 3.96 亿元，专项债券 12.05 亿元；按用途划分，发行新增债券 12.25 亿元，再融资债券 3.76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我市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4 年我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6 亿元、专项债券 0.12 亿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3.9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59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2.31 亿元。

（六）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1. 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情况

按照依法理财的要求，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审查结果报告及审议意见，并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 落实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按法定程序办理了 2 次预算调整，分别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批准。

3. 办理“两会”建议提案情况

高度重视人大议案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积极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沟通，主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高质完成办理答复，赢得代表、委员的充分理解和大力支持，办理工作满意度 100%。

二、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开源节流、固本强基，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聚焦收支管理主责主业，持续在收入上做大增量，在支出上严格把控，在财政紧平衡的情况下，有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一是抓好挖潜增收。加强与税务等部门联动配合，形成收入组织工作合力，推动实现应收尽收。2024 年，我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94 亿元，增幅 6.29%，圆满完成年初预定目标。加力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千方百计将政府资产资源转化为账面收入。制定出台《兴宁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提高利用公共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转让公共资源 2 处，取得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9.2 亿元，协同职能部门全力推动合水水库提质增效、公共机构停车泊位充电桩、水库清淤、屋顶光伏等项目落地见效。推进成熟

优质国有土地收储出让，有效提升土地收益对综合财力的支撑。2024 年，实现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5.62 亿元，增幅 18.52%。全力以赴争取上级政策资金，用足用好用活《梅州方案》和《若干措施》，努力把政策红利从“纸面”落到“地面”。2024 年，争取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及省级配套资金 3.11 亿元，争取新增债券项目资金 12.2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2.70 亿元，形成对可用财力和库款的有力补充。二是做好节支增效。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本级公用经费标准再压减 5%以上，节约经费 547 万元用于发展紧要处和民生急需上。严控“三公”经费，严格落实“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的工作要求，大力压减非紧急、非刚性支出，落实梅州市清理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的工作要求，做好编外人员清理清退工作，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从严从紧把好项目评审关口。2024 年，完成预算审核定案项目 99 个，审核定案项目送审金额 21.9 亿元，审定金额 18.46 亿元，核减金额 3.44 亿元，核减率 15.72%；结算送审项目 540 个，送审金额 15.68 亿元，审定金额 13.76 亿元，核减金额 1.92 亿元，核减率 12.26%。持续强化政府采购监管，着力节约政府采购资金。2024 年，我市政府采购共采购宗数累计 1053 次，采购预算金额 2.35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2.25 亿元，节约资金 980.13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4.18%。

（二）聚焦重点、积极作为，全力服务经济发展

聚焦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积极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大力扶持实

体经济。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激活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统筹各类资金拨付涉企政策扶持项目资金 3749.53 万元。扩大惠企平台使用面，依托“粤财扶助-梅州平台”，积极梳理我市各项惠企财政补贴并推动政策上线，为企业提供智能订阅功能，实现政策的精准推送。

二是重点保障“头号工程”。全力抓好资金要素保障工作，助推我市“百千万工程”顺利实施。统筹安排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49 亿元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础设施等方面，安排 1.39 亿元用于支持“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加快镇村建设，促进强镇富村；投入资金 1.56 亿元保障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征拆及配套项目，实现基地一期工程按计划开工建设；安排资金 3528.7 万元用于兴田等 15 个镇（街）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调动农民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的种粮积极性，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三是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简化政府采购备案程序，实现无纸化合同备案存档，做到“数据多走路，人员少跑路”，提升办事效率；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机制，督促分级分类开展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信用评价；加强政府采购全流程监督管理。通过建立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利用智慧云平台监督预警系统，创新监督手段对政府采购活动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预算单位进行采购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四是深化财金政策融合。加强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大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财政金融服务，全面推广普惠金融工作，持续引导信贷资金高效流入“三农”及本地实体经济领域。**五是**扎实推进生态建设。坚持“系统治理，保修并重”理念，助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提质增效，2021-2024 年累计拨付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资金 4.56 亿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投入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建设资金、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农用地租赁资金等 4903.79 万元，确保生态公益林的良性运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提高经济效益；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各类污染治理、生态保护资金 1392.07 万元，不断厚植我市生态发展优势。

（三）以人为本、改善民生，持续增进人民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全力保障基本民生。坚持节用裕民，积极腾出财力和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全力筹措资金 52.60 亿元，兜住、兜准、兜牢“三保”底线。持续加大社会民生投入，全年民生支出 67.1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超八成以上。**二是**织密兜牢底线民生。2024 年，拨付低保、五保、医疗救助、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供养等资金共计 3.26 亿元，稳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统筹用好就业创业政策性补助资金 700.96 万元，全力支持稳就业保就业。**三是**强化落实重点民生。强化教育资金投入，支持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24 年，我市教育支出

18.08 亿元，确保学校运转、教学设备购置、校舍维护、学生资助等教育事业量质齐升。统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及村医补助等政策资金，巩固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四）依法管财、有效用财，稳步提升监管效能

持续加强监督、规范管理，推动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一是**着力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借、用、管、还”机制，科学做好债券项目储备，严格把握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归集，多渠道筹措资金落实还本付息责任。加强融资平台公司治理，防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加强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控，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持续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二是**持续强化国库库款管理。提升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的及时性、安全性、合规性，加强库款运行监测，确保库款保障水平处于安全合理区间，保障“三保”及其他重点项目支出，确保不发生支付风险。**三是**切实加强财会监督管理。深入组织开展 2024 年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涉企“乱摊派”问题专项整治、国有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违规发放工资津贴补贴专项检查等，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监督管理，推动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四是**不断夯实农村财务管理。多种形式开展村级财务管理培训，对涉及农村财务不同层级人员全覆盖培训，2024 年，组织培训指导全市 20 个镇（街）、461 个经联社规范财务管理，切实提高村级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推进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驰而

不息做好村级财务监督，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抓好农村财务数据录入工作，完成对全市 7990 个经济合作社的资金清查，查出资金 4544.59 万元，已入账资金 3515.14 万元。

（五）蹄疾步稳、守正创新，纵深推进财政改革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部署要求，积极参与改革、主动支持改革，用好改革关键一招。一是加快零基预算改革步伐。落实部署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动员部署，把落实零基预算改革工作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保证零基预算编制质量，确保改革工作有序实施、取得实效。二是优化国资国企布局。通过将资源资产要素集中高效配置，集中资源做强做优。2024 年 7 月，资源整合后的兴宁市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综合信用评级评定为 AA 级，大大提升了我市国有企业公开市场信用主体评级及市场竞争力和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三是积极开展财政支农资金“补改投”工作。2024 年，通过“补改投”实施模式将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1763 万元安排到我市 6 个“典型村”主导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村民增收。

2024 年我市财政运行在紧平衡中总体保持平稳，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应清醒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问题和挑战：一是收入持续承压，受经济恢复性增长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税收增收空间有限，非税收入一次性拉动比较明显，但不可持续，财税收入增长支撑

乏力；二是刚性支出压力大，我市全年实际可支配财力只能勉强维持“三保”开支，政府债券本息偿付、养老金提标及新办法计发补发待遇、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归还省临时救助金、消化暂付款挂账等其他刚性支出保障极为困难，“紧平衡”状态下资金调度紧张，收支矛盾非常突出；三是绩效预算理念尚未牢固树立，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还需提升。针对上述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持续推进解决。

三、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财政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有力有效服务保障兴宁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一）2025 年财政收支形势

收入方面，随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激发新的发展动能，中央和地方一揽子增量政策持续发挥作用，“百千万工程”等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大趋势将不断巩固和加强，将为财政增收提供支撑。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依然较为严峻，国内需求不足、一些领域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加之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空间进一步缩小，财政增收压力依然较大。支出方面，“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教育、社保、医疗等重点领域民生支出需持续加强保障，各领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梅州市委八届十

次全会和兴宁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的工作要求，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对财政资金刚性需求将较大，财政支出腾挪空间有限。总的看，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紧平衡态势进一步加剧。

（二）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梅州市委八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兴宁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百千万工程”为统领，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激发内生动力，以“一核三极”为发展路径，全力打造加快苏区融湾先行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窗口，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统筹财政资源，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全面实行绩效考核，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发展和安全，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兴宁实践提供坚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三）2025 年财政预算的总体安排

根据以上指导思想和我市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按

照“三保”优先的工作要求，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2025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79.01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1.27 亿元，对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3%；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51.1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40 亿元、调入资金 10.50 亿元、区域性转移支付收入 0.7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3 亿元、上年结余 0.88 亿元。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9.0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0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9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87 亿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5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15.8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5.01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 14.40 亿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0.88 亿元。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5.8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7 亿元、调出资金 10.4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02 亿元，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5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0.14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4 亿元。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0.14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4 亿元、调出资金 0.10 亿元，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12.19 亿元，总支出 12.15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0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59 亿元。

（四）2025 年财政工作重点

1. 全力挖潜培植财源，提升政府综合财力。**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构建全市“一盘棋”抓收入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科学研判收入增减趋势，分析财源税源变化原因，协同保障收入平稳增长。**二是**强化税收征管。完善协同治税机制，深化“以数治税”，强化涉税数据比对分析和增值利用，持续加强对重点行业的税收管理，全力推进现房交易流程改革，利用房地产政策调整有利政策契机，积极推动房地产行业等存量税源清欠，加强建筑施工、总分机构和股权转让等流动性税源管控和培育，杜绝“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三是**培植稳固财源。项目招引坚持税收贡献导向，加力推进省市县重点项目快建设早投产，培植稳固的可持续财源。**四是**加力盘活资产资源。加快合水水库提质增效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公共机构停车泊位充电桩项目实施进度，推动一批符合条件的水库清淤项目接续实施，采取滚动出让方式筹集资金加大成熟优质政府土地收储出让力度，集中力量争取尽快将政府资产（资源）转化为收入。**五是**全力向上争取政策资金。准确把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重点关注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专项债发行试点改革和扩大专项债使用范围等带来的重大政策机遇，积极争取更多上级资金支持，保障重点政策落实和重点项目建设。

2. 加力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点保障能力。**一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树立财政资源约束意识，突出政策精准扶持效能，强化精准投放，对“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必保

支出“应保尽保”，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全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和编外人员管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统筹财政资源保重点。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进一步促消费、增后劲，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聚焦产业发展，坚持实体经济为本，抢抓省产业转移政策利好，持续推动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积极争取并用好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扩大更多社会投资。加快金融赋能，引导金融“活水”顺畅流入实体经济，纾解企业融资难题。**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提效也是节支”理念，坚持“花钱要问效、有效多安排、低效多压减、无效要问责”原则，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推进“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三同步，不断“扩围提质”。

3.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一是**坚持深化改革。聚焦预算制度、税收制度、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等改革工作，密切跟踪对接好上级财政部门具体改革部署，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国企改革等工作。**二是**强化提升财务管理效能。紧紧围绕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工作部署，协调做好金融服务，加强小贷公司、典当行的日常管理，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三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打造“长牙齿”的财会监督体系，持续推进财政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加强对派驻财务总监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不断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水平。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推动兴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5年兴宁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5年兴宁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5年兴宁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5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5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5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5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5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5年兴宁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5年兴宁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5年兴宁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5年兴宁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5年兴宁市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5年兴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5年兴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5年兴宁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5年兴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5年兴宁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5年兴宁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5年兴宁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4年兴宁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4年兴宁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兴宁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兴宁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4年兴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4年兴宁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4年兴宁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4年兴宁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5年兴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5年兴宁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5年兴宁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669.00
（一）税收收入	67,601.00
增值税	15,888.00
企业所得税	6,500.00
个人所得税	2,300.00
资源税	1,6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0.00
房产税	4,000.00
印花税	1,5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00.00
土地增值税	9,000.00
车船税	2,000.00
耕地占用税	5,000.00
契税	13,273.00
环境保护税	240.00
其他税收收入	0.00
（二）非税收入	45,068.00
专项收入	3,50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000.00
罚没收入	3,60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3,968.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00.00
其他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677,461.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511,230.00
返还性收入	20,367.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64,213.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650.00
（二）再融资债券转贷安排收入	44,035.00
（三）调入资金	105,05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04,038.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020.00
其他调入资金	0.00
（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24.00
（五）上年结余	8,814.00
（六）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7,000.00
收入总计	790,130.00

备注：无。

关于2025年兴宁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5年兴宁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11266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下同）增加3282万元，增长3%，主要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预计税收收入将企稳回升。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5年兴宁市市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67601万元，增加23401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15888万元，增加1928万元，主要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预计收入将企稳回升。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6500万元，增加3828万元，主要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预计收入将企稳回升。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2300万元，增加1294万元，主要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预计收入将企稳回升。

（四）土地增值税等预算数为42913万元，增加16351万元，主要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预计收入将企稳回升。

二、非税收入

2025年兴宁市市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45068万元，减少20119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3500万元，增加820万元，主要是预计收入有所回升。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3000万元，减少35万元，与上年基本保持持平。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3600万元，减少1534万元，主要是一次性大额罚没收入减少。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33968万元，减少19036万元，主要是一次性大额收入项目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预算数为1000万元，减少126万元，与上年基本保持持平。

2025年兴宁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0,52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27.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56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183.00
（五）教育支出	181,472.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58.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2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187.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7,663.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949.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1,55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7,279.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1,148.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7.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812.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291.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4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93.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6,222.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
二、转移性支出	19,856.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19,856.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1,0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48,748.00
支出总计	790,130.00

备注：无。

2025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720,52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27.00
20101	人大事务	1,642.00
2010101	行政运行	632.00
2010104	人大会议	61.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5.00
2010108	代表工作	9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824.00
20102	政协事务	948.00
2010201	行政运行	654.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0
2010204	政协会议	61.00
2010205	委员视察	29.00
2010206	参政议政	18.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0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801.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716.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3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5,629.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24.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05.00
2010401	行政运行	972.00
2010408	物价管理	6.00
2010450	事业运行	72.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55.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74.00
2010501	行政运行	212.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98.00
2010550	事业运行	45.00
20106	财政事务	2,355.00
2010601	行政运行	974.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39.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58.00
2010650	事业运行	526.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58.00
20107	税收事务	6,800.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8	审计事务	409.00
2010801	行政运行	235.00
2010804	审计业务	81.00
2010850	事业运行	93.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13.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872.00
2011150	事业运行	58.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83.00
20113	商贸事务	833.00
2011308	招商引资	414.00
2011350	事业运行	38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9.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00
20126	档案事务	199.00
2012601	行政运行	199.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00.00
2012801	行政运行	10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1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456.00
2012950	事业运行	78.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76.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39.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127.00
2013105	专项业务	87.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79.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46.00
20132	组织事务	1,727.00
2013201	行政运行	513.00
2013250	事业运行	155.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59.00
20133	宣传事务	754.00
2013301	行政运行	260.00
2013350	事业运行	79.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15.00
20134	统战事务	427.00
2013401	行政运行	312.00
2013405	华侨事务	21.00
2013450	事业运行	49.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51.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291.00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4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2.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83.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850	事业运行	304.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235.00
2013901	行政运行	95.00
2013904	专项业务	16.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124.00
20140	信访事务	273.00
2014001	行政运行	174.00
2014004	信访业务	99.00
20141	数据事务	485.00
2014199	其他数据事务支出	48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5.00
203	国防支出	565.00
20306	国防动员	552.00
2030601	兵役征集	29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29.00
2030607	民兵	152.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81.00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13.00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1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183.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24.0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24.00
20402	公安	24,46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6,789.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2.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25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812.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607.00
20404	检察	4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2.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00
20405	法院	179.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9.00
20406	司法	2,303.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06.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1.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4.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5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6.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7.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7.00
205	教育支出	181,472.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348.00
2050101	行政运行	469.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79.00
20502	普通教育	171,354.00
2050201	学前教育	7,798.00
2050202	小学教育	82,463.00
2050203	初中教育	57,374.00
2050204	高中教育	22,225.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94.00
20503	职业教育	6,587.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136.00
2050303	技校教育	4,451.00
20504	成人教育	131.00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131.00
20507	特殊教育	705.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700.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9.00
2050801	教师进修	109.00
2050802	干部教育	22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18.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1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58.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45.00
2060101	行政运行	733.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12.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84.00
2060401	机构运行	84.00
20606	社会科学	5.00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5.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8.00
2060705	科技馆站	96.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2.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2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7,682.00
2070101	行政运行	578.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0
2070104	图书馆	303.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06.00
2070108	文化活动	72.00
2070109	群众文化	5,433.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3.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8.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57.00
20702	文物	219.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0.00
2070205	博物馆	117.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2.00
20703	体育	295.00
2070306	体育训练	179.00
2070307	体育场馆	116.00
20708	广播电视	1,526.0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511.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187.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31.00
2080101	行政运行	582.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9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72.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961.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57.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2.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4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79.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5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2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48.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8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6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45.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5,00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0
20807	就业补助	994.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989.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0
20808	抚恤	13,539.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898.00
2080807	光荣院	97.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544.00
20809	退役安置	3,014.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302.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89.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1.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69.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3.00
20810	社会福利	3,618.00
2081001	儿童福利	836.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20.00
2081004	殡葬	74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6.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16.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842.00
2081101	行政运行	109.00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75.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119.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13.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8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83.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217.00
20820	临时救助	418.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9.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9.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747.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7.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2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7,55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7,55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86.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8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437.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37.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32.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17.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663.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48.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48.00
21002	公立医院	2,029.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509.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27.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93.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098.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825.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5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73.00
21004	公共卫生	10,421.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803.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61.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14.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59.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066.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2.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6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94.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919.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7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0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08.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1.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7,11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7,110.00
21013	医疗救助	6,299.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299.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55.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5.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9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95.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2.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1.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6.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4.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4.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949.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00
21103	污染防治	1,194.00
2110302	水体	1,107.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4.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3.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6,64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6,612.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036.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992.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97.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55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11.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3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175.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38.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39.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037.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037.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7.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7.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279.00
21301	农业农村	7,665.00
2130101	行政运行	719.00
2130103	机关服务	4.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377.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9.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41.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94.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54.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3.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455.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9.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25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842.00
2130201	行政运行	461.00
2130204	事业单位	484.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192.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62.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62.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196.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1.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5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024.00
21303	水利	15,02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309.00
2130303	机关服务	4.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292.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1.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43.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981.00
2130314	防汛	24.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359.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827.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760.0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60.00
2130335	农村供水	5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901.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872.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9.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2,028.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248.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762.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8.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23.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2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148.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1,148.00
2140101	行政运行	1,733.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1,44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5,808.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27.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50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1,5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7.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57.00
2160250	事业运行	345.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2.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812.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611.00
2200101	行政运行	591.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819.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40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801.00
22005	气象事务	201.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48.00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5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91.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7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8.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5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1.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40.00
22204	粮油储备	1,740.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1,74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93.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09.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29.00
2240106	安全监管	83.00
2240108	应急救援	442.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44.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1.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073.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1.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052.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706.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57.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2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29.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5.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6,222.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222.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6,222.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

备注：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2025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5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45,627.00万元，比上年减少6,935万元，下降13.2%。主要原因：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及非刚性支出。

2. 2025年国防支出预算565.00万元，比上年增加206万元，增长57.4%。主要原因：增加国防动员支出。

3. 2025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27,183.00万元，比上年增加122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与上年基本保持持平。

4. 2025年教育支出预算181,472.00万元，比上年减少4,844万元，下降2.6%。主要原因：主要是教师人数及学生人数有所下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减少。

5. 2025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1,258.00万元，比上年增加93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主要是增加部分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支出。

6. 2025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9,722.00万元，比上年增加558万元，增长6.1%。主要原因：主要是增加部分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支出。

7. 2025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68,187.00万元，比上年增加5,029万元，增长3.1%。主要原因：主要是增加上级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等专项资金支出。

8. 2025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97,663.00万元，比上年增加1,516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主要是增加上级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等专项资金支出。

9. 2025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17,949.00万元，比上年减少6,216万元，下降25.7%。主要原因：主要是减少了拆旧复垦项目支出。

10. 2025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31,555.00万元，比上年增加5,157万元，增长19.5%。主要原因：主要是根据“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持续加大环境卫生整治等领域资金投入，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11. 2025年农林水支出预算67,279.00万元，比上年减少11,728万元，下降14.8%。主要原因：主要是减少省级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对应安排的支出。

12. 2025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21,148.00万元，比上年减少11,265万元，下降34.8%。主要原因：主要是减少部分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支出。

13. 2025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1,500.00万元，比上年增加496万元，增长49.4%。主要原因：主要是增加部分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支出。

14. 2025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357.00万元，比上年增加49万元，增长15.9%。主要原因：主要是增加部分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支出。

15. 2025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17,812.00万元，比上年增加1,553万元，增长9.6%。主要原因：主要是增加上级下达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专项资金支出。

16. 2025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9,291.00万元，比上年增加185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与上年基本保持持平。

17. 2025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1,740.00万元，比上年增加

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与上年持平。

18. 2025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3,993.00万元，比上年增加413万元，增长11.5%。主要原因：主要是按要求增加消防应急救援队伍项目经费，提升全市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9. 2025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16,222.00万元，比上年增加511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主要是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逐年增加，付息支出对应增加。

20. 2025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3.00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200%。主要原因：主要是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逐年增加，发行费用支出对应增加。

2025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72,319.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9,435.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030.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0,080.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7,447.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78.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56.00
50201	办公经费	6,745.00
50202	会议费	88.00
50203	培训费	67.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45.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539.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791.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2.00
50209	维修（护）费	596.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2.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3.00
50306	设备购置	3.0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00.00
50404	设备购置	10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7,353.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636.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00
50601	资本性支出	1.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71.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666.00
50905	离退休费	36,728.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00

备注：无。

2025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2,088.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46.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28.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08.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0.00
（三）公务接待费	1,014.00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2025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5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088万元，比上年减少9万元，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46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10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08万元，比上年增加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20万元，比上年减少28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原因是较上年基本持平，无明显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1014万元，比上年减少9万元，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支出。

2025年兴宁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兴宁市	兴宁市	兴宁市	兴宁市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 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 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 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5年兴宁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150,096.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4,0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2,20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896.00
二、转移性收入	8,793.00
上级补助收入	8,793.00
收入总计	158,889.00

备注：无。

2025年兴宁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城乡社区支出	19,718.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18.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91.00
土地开发支出	2,356.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00.00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271.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城市公共设施	400.00
城市环境卫生	1,751.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49.0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200.00
二、农林水支出	3,554.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49.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9.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505.00
移民补助	1,756.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749.00
三、其他支出	6,135.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35.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54.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80.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1.00
四、转移性支出	104,038.00
调出资金	104,03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04,038.00
五、债务还本支出	18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支出	180.00
六、债务付息支出	25,263.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5,26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3,820.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196.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228.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5,951.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68.00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00

项目	预算数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00
支出总计	158,889.00

备注：无。

2025年兴宁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71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18.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91.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356.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271.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0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751.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49.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54.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49.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9.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505.00
2137201	移民补助	1,756.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749.00
229	其他支出	6,13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13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54.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8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1.00
230	转移性支出	104,038.00
23008	调出资金	104,038.00
23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04,038.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80.00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0.00
231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支出	18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5,263.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5,263.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3,820.00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196.00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228.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5,951.00
232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68.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00
233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00
	支出总计	158,889.00

备注：无。

2025年兴宁市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兴宁市	兴宁市	兴宁市	兴宁市
无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5年兴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00.00
利润收入	1,400.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36.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6.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1,436.00

备注：无。

2025年兴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6.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6.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0.00
二、转移性支出	1,020.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1,020.00
支出总计	1,436.00

备注：无。

2025年兴宁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6.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6.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6.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0.00
	支出总计	416.00

备注：无。

2025年兴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兴宁市	兴宁市	兴宁市	兴宁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5年兴宁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1,927.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52,843.00
财政补贴收入	66,485.00
利息收入	58.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822.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5,278.00
财政补贴收入	41,485.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5,105.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47,565.00
财政补贴收入	25,000.00
利息收入	58.00

备注：无。

2025年兴宁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1,476.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19,059.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6,377.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46,361.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5,099.0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72,698.00

备注：无。

2025年兴宁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451.00
累计结余	55,956.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45.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0,746.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6.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210.00

备注：无。

2024年兴宁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501,698.00
二、2024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530,718.99
三、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39,617.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39,617.00
四、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10,621.00
五、2024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530,694.00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024年兴宁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678,205.00
二、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798,724.86
三、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120,500.00
四、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1,200.00
五、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797,505.00

备注：无。

兴宁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4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160,117.00	160,117.00
（一）一般债券	B	39,617.00	39,617.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34,617.00	34,617.00
（二）专项债券	D	120,500.00	120,50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3,000.00	3,000.00
二、2024年还本执行数	F=G+H	11,817.00	11,817.00
（一）一般债券	G	10,617.00	10,617.00
（二）专项债券	H	1,200.00	1,200.00
三、2024年付息执行数	I=J+K	29,746.56	29,746.56
（一）一般债券	J	13,069.12	13,069.12
（二）专项债券	K	16,677.44	16,677.44
四、2025年还本预算数	L=M+O	48,928.40	48,928.40
（一）一般债券	M	48,748.40	48,748.40
（二）专项债券	O	180.00	180.00
五、2025年付息预算数	Q=R+S	41,485.40	41,485.40
（一）一般债券	R	16,222.03	16,222.03
（二）专项债券	S	25,263.37	25,263.37

备注：无。

兴宁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4年底余额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530,391.00	48,748.40	93,734.60	1,100.00	174,360.00	212,448.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72,873.80	8,011.80	0.00	0.00	2,954.00	61,908.00	
	置换债券	66,471.20	21,836.60	44,634.6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391,046.00	18,900.00	49,100.00	1,100.00	171,406.00	150,540.00	
专项债券	合计	796,184.50	180.00	33,061.50	47,800.00	0.00	715,14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634,240.00	0.00	10,440.00	1,800.00	0.00	622,000.00	
	置换债券	22,801.50	180.00	22,621.5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139,143.00	0.00	0.00	46,000.00	0.00	93,143.00	

备注：无。

2024年兴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债务限额			2024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兴宁市	1,329,443.85	530,718.99	798,724.86	1,328,199.00	530,694.00	797,505.00

备注：无。

2024年兴宁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兴宁市	122,500.00	5,000.00	0.00	117,500.00
2023年度兴宁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及小型水库管理养护和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	2,000.00	2,000.00	0.00	0.00
梅州至龙川铁路兴宁南站站房扩大规模	3,000.00	3,000.00	0.00	0.00
兴宁市黄槐镇、叶塘镇人居环境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7,200.00	0.00	0.00	7,200.00
兴宁市黄槐镇、叶塘镇农贸批发市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000.00	0.00	0.00	6,000.00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叶塘安置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A、B区）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一期	32,000.00	0.00	0.00	32,000.00
兴宁市智能消防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0	0.00	0.00	6,000.00
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石壁水库与和山岩水库水系连通工程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兴宁市幼儿园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1,300.00	0.00	0.00	1,300.00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宁新安置区C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备注：无。

2024年兴宁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117,500.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32,000.00	27.23%
（一）铁路	0.00	0.00%
（二）公路	0.00	0.00%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综合交通枢纽	32,000.00	27.23%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27,200.00	23.15%
四、生态环保	0.00	0.00%
五、社会事业	1,300.00	1.11%
（一）卫生健康	0.00	0.00%
（二）教育	1,300.00	1.11%
（三）养老托育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0.00	0.00%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6,000.00	5.11%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6,000.00	13.62%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35,000.00	29.79%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00	0.00%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35,000.00	29.79%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无。

2024年兴宁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117,500.00			117,500.00	791.71
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石壁水库与和山岩水库水系连通工程	水利	15,000.00	30年	2.21%	15,000.00	0.00
兴宁市黄槐镇、叶塘镇人居环境整治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农业	7,200.00	20年	2.21%	7,200.00	0.00
兴宁市黄槐镇、叶塘镇农贸市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农产品批发市场	6,000.00	20年	2.21%	6,000.00	0.00
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石壁水库与和山岩水库水系连通工程	水利	5,000.00	30年	2.36%	5,000.00	0.00
兴宁市幼儿园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学前教育	1,300.00	20年	2.62%	1,300.00	34.06
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一期	综合交通枢纽（含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综合利用）	32,000.00	15年	2.30%	32,000.00	0.00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500.00	30年	2.67%	4,500.00	120.15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宁新安置区C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棚户区改造（主要支持在建收尾项目，适度支持新开工项目）	5,000.00	15年	2.51%	5,000.00	0.00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叶塘安置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A、B区）	棚户区改造（主要支持在建收尾项目，适度支持新开工项目）	5,000.00	15年	2.51%	5,000.00	0.00
兴宁市智能消防信息化建设项目	市政、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信息化	6,000.00	30年	2.59%	6,000.00	0.00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500.00	30年	2.59%	5,500.00	0.00
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宁新安置区C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棚户区改造（主要支持在建收尾项目，适度支持新开工项目）	15,000.00	15年	2.55%	15,000.00	382.50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叶塘安置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A、B区）	棚户区改造（主要支持在建收尾项目，适度支持新开工项目）	10,000.00	15年	2.55%	10,000.00	255.00

备注：无。

2025年兴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1,329,443.85	1,329,443.85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530,718.99	530,718.99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798,724.86	798,724.86	0.00
二、提前下达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1,399,443.85	1,399,443.85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530,718.99	530,718.99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868,724.86	868,724.86	0.00

备注：无。

2025年兴宁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1,399,443.85	530,718.99	868,724.86
兴宁市	1,399,443.85	530,718.99	868,724.86

备注：无。

关于2025年兴宁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我市未将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编入年初预算，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待预算调整人大批复后予以公开。

二、分配方案

我市未将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编入年初预算，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待预算调整人大批复后予以公开。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5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5年我市无对下级税收返还项目。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5年我市无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5年我市无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1329948.8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30718.9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798724.86万元。2024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1328199.00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530694.00万元，专项债务797505.00万元。2024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4年转贷地方政府债券160117.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39617.00万元，专项债券120500.00万元；新增债券122500.00万元，再融资债券37617.00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4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1817.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10617.00万元，专项债

券还本1200.0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29746.5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3069.12万元，专项债券利息16677.44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兴宁市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	2025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			
资金使用年度	2025			
资金金额	19710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9〕78 号）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4〕81 号）			
资金分配方法	因素法 ☐ 项目制 ☒ 其他 ☐			
资金分配明细	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使用项目	资金分配金额	备注
	生态环境保护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经费划转基数	1316.00	
	生态环境保护	全市护林人员工资	421.33	
	生态环境保护	县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35.33	
	生态环境保护	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补助资金	878.43	
	生态环境保护	合水镇铁山嶂矿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运营经费	63.00	
	生态环境保护	垃圾场日常运行费	100.00	
	生态环境保护	兴宁市黄泥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处理运营项目	1165.52	
	生态环境保护	兴宁市城区垃圾清运及东区清扫保洁作业项目(东区清扫保洁)	2108.08	
	生态环境保护	兴宁市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定点收集分区作业项目(西区清扫保洁部分)	1228.23	
	生态环境保护	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项目	904.04	
	生态环境保护	城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136.94	
	生态环境保护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25.20	
	社会民生保障	文化宣传、非遗项目传承保护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75.00	
	社会民生保障	百岁老人长寿金、高龄老人津贴	718.44	
	社会民生保障	社区居委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144.90	
	社会民生保障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195.20	
	社会民生保障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27.94	
	社会民生保障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日常公用经费	2328.00	

资金分配明细	社会民生保障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本级配套资金	374.56		
	社会民生保障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本级配套资金	561.27		
	社会民生保障	双拥费	400.00		
	社会民生保障	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	1592.83		
	社会民生保障	村办公经费	458.00		
	社会民生保障	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302.40		
	社会民生保障	食品抽检经费	448.00		
	社会民生保障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	250.00		
	社会民生保障	政策性农业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450.00		
	社会民生保障	驻镇帮镇扶村县级配套资金	791.04		
	社会民生保障	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租费	629.63		
	社会民生保障	社会治安视频监控月租费	403.20		
	绿色产业发展	柚果种植研究基地（石马柚园）农户地租款	28.74		
	绿色产业发展	柚果种植研究基地（石马柚园）管理费	31.50		
	绿色产业发展	农特产品对外展销和宣传经费	17.25		
合 计			19710.00		
绩效目标	目 标 1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目 标 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改善人居环境			
	目 标 3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及口径	指标预期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无违规情况
		时效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按时拨付情况	资金是否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民生保障标准	社会民生保障标准	不低于省定标准
		环境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森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提升	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水平	高于上年

备注：本表仅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不代表财政对各相关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各相关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以实际部门预算批复文件为准。

兴宁市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资金使用年度	2025			
资金金额	11529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实施老区苏区发展专项奖补政策的通知》（粤财预〔2019〕10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20〕68号）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对部分地区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4〕82 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边境地区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4〕47 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老区苏区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4〕20 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革命老区 and 原中央苏区专项补助增量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1〕91 号）			
资金分配方法	因素法 ☐ 项目制 ☒ 其他 ☐			
资金分配明细	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使用项目	资金分配金额	备注
	革命老区专门事务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优待金	1609.19	
	革命老区专门事务	烈士纪念活动经费	12.30	
	革命老区专门事务	清明节组织烈属到广西祭扫对越自卫反击作战牺牲烈士经费	20.00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经费	949.62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企业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贴	800.00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残疾人养老保险	132.60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1018.32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广东省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670.50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敬老院经费	420.84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免除户籍人口七项基本殡葬服务费	537.30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综合保险政府统保费用	201.08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困难群众社会保障保险费	117.00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国家免费婚前孕前医学检查项目	58.36	

资金分配明细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重性精神病特定门诊报销财政补助项目	24.04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运行经费	15.00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公路养护资金	1443.85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养护经费（含养护工程）	2409.80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特殊人群免费公交	500.00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落实补助	489.20		
	合计			11529.00	
绩效目标	目标 1	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			
	目标 2	改善革命老区重点民生事项			
	目标 3	夯实基础设施，推进老区发展			
绩效指标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及口径	指标预期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无违规情况
			各类补助标准执行率	各类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按时拨付情况	资金是否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红色资源传承和保护	红色资源传承和保护	有效维护烈士纪念设施，持续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提升	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水平	高于上年

备注：本表仅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不代表财政对各相关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各相关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以实际部门预算批复文件为准。